國立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預計於114.08.29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本規範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訂定。旨在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,維護學校秩序及安全,並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。

壹、總則

- 一、**目的**:為維護校園安寧、教導行動載具合理使用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,促使學生專心學習、增進教學成效,並考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必要性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**定義**: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 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**制定與增修**:學校訂定與增修本管理規範時,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,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各方代表召開會議,其中學生代表人數應佔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代表名單如下
 - 1. 行政人員代表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級導師代表三名,總計7人
 - 2. 學生代表 5 人(由學生會推派)
 - 3. 家長會代表 1 人(由家長會推派)
 - 4. 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 教師引導: 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課程及教學活動時, 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
貳、管理方式

一、**申請規定**: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事前申請並填寫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」,除穿戴式載具外,總則定義中其餘各項載具限一人一件,效期以同一學年為限。法定代理人(家長或實際照顧者)簽名後,交由各班導師收回保管並統計人數管制。如更換手機或門號時需重新申請。

二、 管制時間與集中保管地點:

- 1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,管制時間自第一節上課起,至放學止。
- 2. 學生到校後應於第一節上課前先行將行動載具之行動電話(手機)關機並放入行動電話(手機)保管箱,由風紀股長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後於第一節下課時收納於行動電話(手機)保管箱,統一放置於本校行動電話(手機)保管區上鎖管制(校安中心旁會議室)。
- 3. 行動電話(手機)集中保管時間至放學前一節下課止,由風紀股長或導師指定專人至行動電話 (手機)保管區領回班上,並於放學時統一發回個人保管,學生放學後始可開機。
- 4. 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,需直接交由風紀股長或導師指定專人保管收納,並於下課後交至校安中心行動電話(手機)保管箱內。
- 5. 其他行動載具: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行動載具,到校後由學生自行保管, 若因課程需要須經師長同意方可使用。

參、彈性使用規定

一、 因緊急事件中途離校:

(1). 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,可由學校公用電話、科辦公室、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聯繫。

- (2). 家長需聯繫學生時,可經由學校總機(04-7222121)轉接各科辦公室、導師或由校安中心代為轉告。
- (3). 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中途離校,請風紀股長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(手機)發還個人保管。
- (4). 學生上課地點非在原班級教室時,由風紀股長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(手機)發還個人保管。

二、 因課程需要:

- (1) 班級因課程需要使用行動載具,應優先借用學校公用平板,如平板數量不足,經任課教師同意後,始得領回行動電話(手機),並於課程結束後由風紀股長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(手機)放入保管箱,並放置於行動電話(手機)保管區上鎖管制。
- (2) 高一、高三多元選修當天上午行動電話(手機)以個人保管為原則,於第四節下課後實施集中保管,由風紀股長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後收納於行動電話(手機)保管箱,統一放置於本校行動電話(手機)保管區上鎖管制(校安中心旁會議室)。
- (3) 週三下午如遇社團活動課,於第四節下課後,由風紀股長或導師指定專人至行動電話(手機)保管區領回班上,並統一發回個人保管。
- 三、**學校大型活動**:如遇學校大型活動,如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及校外教學……等,行動載具以個人保管為原則,不實施集中保管。

肆、違規處置

對於違反本規範管理時間及管理方式之學生,本校採取下列處置措施:

- 一、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,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,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 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- 二、 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八項第 43 款核予懲處,罰則細項如下:

(一) 記「警告」:

- 1. 行動載具未依規定申請且攜帶到校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. 行動載具之行動電話(手機)未依規定放置於手機保管櫃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3.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其他行動載具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4. 學生使用校內電源插座或接延長線為個人 3C 產品或其它設備充電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5.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 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,他人權益減損,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記「小過」:

- 1. 未經他人同意,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(音)者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.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 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,他人權益減損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三) 記「大過」:

- 1. 竊盜行為
- 2.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 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,情節嚴重者。

伍、申訴之救濟途徑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**30** 日內,如有不服者,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,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陸、附則

- 一、 行動載具屬個人財產,清點收納前做好檢查,發回後請妥善保管。
- 二、 本管理規範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。
- 三、 本管理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

年班	學生		
因以下需要			
□上放學時間聯絡家長相	關接送事宜		
□做為學習輔助工具,在	部分課程經由任課教師	市同意使用	
□做為緊急事件連絡之工	具		
□其他:			
申請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	門號:		
行動電話(手機)廠牌:	(ipho	ne, sony, Samsung…)	
行動電話(手機)型號:	,		
可攜式電腦廠牌:		型號:	
平板電腦廠牌:		型號:	
關規定者,願接受學校依			
學 生:	(僉名)		
學生家長:	(簽名並	蓋章)	
家長行動電話:	住家 <u>:</u>	公司:	
申請日期:	月	1	
導師簽章:			
核准日期:	(自核准日起:	, 始可攜帶)	
審核同意後,本申請表由	導師保管存查。		
註:更換行動電話(手機)	、門號須重新提出申討	青,否則視同未申請。	